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14656—202X

大蒜收获机

Garlic harvester

(报批稿)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0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济南华庆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玛丽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常林派克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德州春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永建、韩兴昌、陈俊宝、朱春城、崇峻、辛丽、韩涛、高公如、王守超、王兴军、霍德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大蒜收获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蒜收获机的产品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本文件适用于大蒜联合收获机（包含自走式和牵引式）和不直接收获蒜头的大蒜收获机的制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99—2015 优质碳素结构钢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3098.1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
- GB/T 3098.2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母 粗牙螺纹
- GB/T 3766 液压传动 系统及其元件的通用规则和安全要求
- GB/T 5667 农业机械 生产试验方法
- GB/T 9480 农业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
- GB 10395.1 农林机械 安全 第1部分：总则
-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例 总则
- GB/T 13306 标牌
- GB/T 13452.2—2008 色漆和清漆 漆膜厚度的测定
- GB/T 14039-2002 液压传动 油液 固体颗粒污染等级代号
- GB/T 14248 收获机械 制动性能测定方法
- GB/T 17489 液压颗粒污染分析 从工作系统管路中提取液样
- GB 19997 谷物联合收割机 噪声限值
- GB 20891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
- GB/T 23821 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 JB/T 5673—2015 农林拖拉机及机具涂漆 通用技术条件
- JB/T 6268 自走式收获机械 噪声测定方法
- JB/T 7316 谷物联合收割机 液压系统试验方法
- JB/T 8574 农机具产品型号编制规则
- JB/T 9832.2—1999 农林拖拉机及机具 漆膜 附着性能测定方法 压切法
- NY/T 2188 联合收割机号牌座设置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H/T 1194—20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蒜联合收获机 garlic combine harvester

同时具备挖掘、输送、切茎、分离或兼具收集等作业功能的机器。

3.2

伤蒜 damaged garlic

因收获作业造成机械伤的蒜头。

3.3

损失大蒜 lost garlic

作业后没有被收集到的大蒜。

3.4

杂质 sundries

收获机收集箱中除蒜头外的夹杂物（如：土壤、石块、茎秆、杂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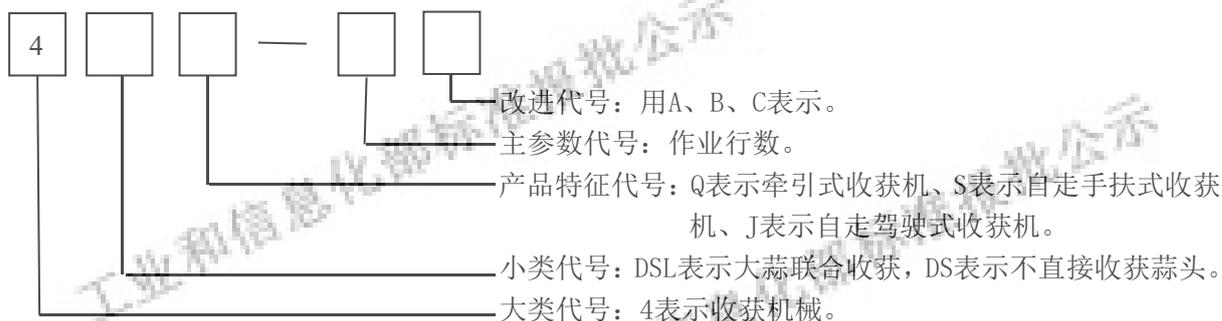
3.5

合格蒜头 qualified garlic

通过收获机切除假茎或花茎及须根，梗长不大于4cm且残留须根最大长度不大于2cm的蒜头。

4 产品型号

大蒜收获机产品型号按JB/T 8574的规定编制，表示方法如下（以下简称收获机）：



示例：第二次改进设计，作业行数为2行的自走手扶式大蒜联合收获机表示为：4DSLS -2B。

5 技术要求

5.1 安全要求

5.1.1 产品设计应合理，保证操作人员按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和保养时不发生危险。

- 5.1.2 各传动轴、带轮、链轮、传动带和链条等外露传动部件和高温部位及靠近操作人员工作位置的驱动轮和履带应有防护装置，防护装置的安全距离应符合 GB/T 23821 的规定。
- 5.1.3 对操作人员有潜在危险的部位，应固定安全警告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
- 5.1.4 自走驾驶室收获机上车通道应装梯子和扶手，尺寸应符合 GB 10395.1 的规定。驾驶台应安装护栏，踏板表面应防滑。
- 5.1.5 带驾驶室的收获机，驾驶室挡风玻璃应采用安全玻璃。
- 5.1.6 非作业状态应能可靠切断动力传动。
- 5.1.7 自走式收获机的发动机排气出口应背离驾驶员或其他操作者。
- 5.1.8 自走式收获机至少应装作业照明灯两只，一只照向工作区，一只照向卸载区。最高行驶速度大于 10km/h 的自走式收获机还应装前照灯两只、前位灯两只、后位灯两只、前转向信号灯两只、后转向信号灯两只、倒车灯两只、制动灯两只。
- 5.1.9 自走式收获机噪声应符合 GB 19997 的规定。
- 5.1.10 自走式收获机应安装两只后视镜、行走喇叭和倒车喇叭。
- 5.1.11 自走轮式收获机以最高行驶速度制动时（最高行驶速度在 20km/h 以上时，制动初速度为 20km/h），制动距离不应大于 6m。当冷态制动减速度不大于 4.5m/s^2 时，后轮不应跳起。
- 5.1.12 驻车制动装置应可靠，没有外力不能松脱，自走轮式收获机应能可靠地停在 20° ($11^\circ 18'$) 的干硬纵向坡道上，自走履带式收获机能可靠停在 25° ($14^\circ 3'$) 的干硬坡道上。驻车制动控制力：手操纵力不应大于 400N；脚操纵力不应大于 600N。
- 5.1.13 自走式收获机上应配备检验合格的灭火器，使用说明书中应给出灭火器放置位置的说明。
- 5.1.14 手扶式收获机应装备操纵手柄运行控制装置，机具的运动、动作应在操纵手柄运行控制装置松开时马上停止。松开操纵手柄运行控制装置，发动机不应停止工作。

5.2 性能要求

在土壤坚实度不大于 1.2 MPa，土壤绝对含水率为 10%~20% 的试验条件下，收获机的主要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性能指标

序号	项 目	性 能 指 标
1	损失率/ %	≤ 3
2	伤蒜率/ %	≤ 1.5
3	蒜头合格率 ^a / %	≥ 85
4	含杂率 ^a / %	≤ 5
5	挖掘深度 (d) / mm	$s^b \leq d \leq 1.05s$
6	纯工作小时生产率/ (hm^2/h)	达到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或企业明示值
仅适用于大蒜联合收获机 s 为设定值		

5.3 可靠性

- 5.3.1 收获机的使用有效度不应小于 93%。
- 5.3.2 收获机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应小于 50h。

5.4 整机及装配要求

- 5.4.1 所有零部件应经检验或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装配。
- 5.4.2 焊缝应均匀，不应有脱焊、漏焊、烧穿、夹渣、气孔等缺陷，不良焊缝不应大于3处。
- 5.4.3 整机装配后，零件的外露加工表面应涂防锈漆，摩擦表面应涂润滑油（脂）。
- 5.4.4 收获机离合器安装应牢固，结合、分离应准确可靠。
- 5.4.5 空运转时操纵和调节机构应灵活、可靠、传动平稳、转动灵活，各紧固件不应松动，整机不应有异常声响，空运转30 min 轴承外壳温升不应大于25℃。
- 5.4.6 承受交变载荷的部位使用的螺栓不应低于GB/T 3098.1规定的8.8级，螺母不低于GB/T 3098.2规定的8级，其扭紧力矩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扭紧力矩

公称尺寸	扭紧力矩 (N·m)	允许公差值
M8	30	±20%
M10	50	
M12	90	
M14	160	
M16	225	

- 5.4.7 自走式收获机应装有发动机机油压力、转速、水温、蓄电池充电电流等指示装置，应便于驾驶员观察。宜装堵塞报警等监视装置，信号应可靠，响应及时。
- 5.4.8 传动箱清洁度应符合表3的规定，且箱内单颗污染颗粒的最大直径不应大于100 μm。

表3 传动箱污染物限值

传动箱内表面积 (S) / (mm) ²	污染物限值/ mg
$S \leq 3 \times 10^4$	≤10
$3 \times 10^4 < S \leq 20 \times 10^4$	≤50
$20 \times 10^4 < S \leq 40 \times 10^4$	≤90
$40 \times 10^4 < S \leq 60 \times 10^4$	≤120
$S > 60 \times 10^4$	≤150

- 5.4.9 机罩、驾驶室等其他装饰保护性部件的油漆涂层应符合JB/T 5673—2015中TQ-1-2-DM的规定，其他外露表面的油漆涂层应符合JB/T 5673—2015中TQ-2-2-DM的规定，涂漆表面应色泽均匀、平整光滑，不应有露底、起皮、剥落等缺陷。漆膜附着力不应低于JB/T 9832.2—1999中规定的II级。
- 5.4.10 发动机、液压系统、传动箱不应有漏油、漏水和漏气现象。
- 5.4.11 牵引式收获机的最小离地间隙不应小于110 mm，自走式收获机的最小离地间隙不应小于180 mm。
- 5.4.12 使用说明书应符合GB/T 9480的规定，应有提醒操作者的安全注意事项。
- 5.4.13 手扶式收获机操纵手柄应安装在驾驶员前方，各操纵机构的最大操纵力为：手操纵力不应大于250N，脚操纵力不应大于600N。自动回位的操纵柄在操纵力去除后应能自动返回原来位置。
- 5.4.14 自走式收获机号牌座的设置应符合NY/T 2188的规定。

5.5 主要零部件要求

5.5.1 挖掘装置

5.5.1.1 挖掘铲应采用力学性能不应低于 GB/T 699—2015 规定的 65Mn 的材料制造，铲刃部工作表面热处理硬度应为 45HRC~60HRC。

5.5.1.2 挖掘铲沉头螺栓不应突出工作表面，其下凹量不应大于 1mm。

5.5.1.3 挖掘机构升降应灵活、平稳、可靠，不应有卡阻现象；挖掘机构静置 30 min 后，静沉降量不应大于 5 mm。挖掘机构升降锁定开关应锁定可靠。

5.5.2 行走部分

变速箱、传动箱不应有异常声响、脱档及乱档现象。

5.5.3 发动机

5.5.3.1 配套的发动机排放应符合 GB 20891 的规定。

5.5.3.2 启动应顺利平稳，在气温 0℃~35℃ 下，每次起动时间不应大于 30 s。在怠速和额定空运转转速下，应运转平稳，无异常声响，熄火彻底可靠。

5.5.3.3 散热器外侧应设有网罩等防护装置，防止散热器被杂物堵塞。

5.5.4 传动部分

5.5.4.1 链传动和皮带传动应设置张紧装置，调整应灵活方便。

5.5.4.2 开式传动的轴承或轴承座应能方便地进行润滑。

5.5.5 液压系统

5.5.5.1 液压系统应符合 GB/T 3766 的规定，液压操纵系统应轻便、灵活、可靠，无卡阻现象。

5.5.5.2 液压管路连接应正确，油管不应被扭转、压扁和破损。液压管路应固定可靠，开机后不应发生明显的振动。

5.5.5.3 使用的油管和接头在 1.5 倍额定工作压力下，保持压力 2 min，不应有渗、漏油现象。

5.5.5.4 液压油固体污染度限值按 GB/T 14039—2002 规定的 21/19/16。

5.5.6 电气系统

5.5.6.1 电器装置及线路连接应正确、接头应可靠，不应因振动而松脱，不应发生短路或断路。

5.5.6.2 开关、按钮应操作方便，开关自如，不应因振动而自行接通或关闭。

5.5.6.3 电线应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卡紧、接头牢固并有绝缘套，在导线穿越孔洞时应装设绝缘套管。

5.5.7 输送装置

输送部件应保证作物整齐、流畅地输送，交接过渡处应可靠，不应发生干扰、卡阻等现象。

5.5.8 收集装置

收获机的收集装置应严密，不应漏蒜头。

6 试验方法

6.1 基本要求

样机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调整和操作。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主要仪器设备的测量范围、准确度或分辨力应满足表4的要求。

表4 主要仪器设备测量范围、准确度或分辨力要求

序号	被测参数名称	测量范围	准确度/分辨力
1	长度	(0~50) m	1 mm
		(0~150) mm	0.02 mm
2	时间	(0~24) h	1 s/d
3	质量	(0~100) kg	0.05 kg
		(0~1200) g	0.1 g
4	温湿度	0% RH~100% RH	2.5% RH
		(-20~60) °C	0.5 °C
5	漆膜厚度	(0~200) μm	3%
6	噪声	(0~130) dB(A)	1级
7	转速	(0~3000) r/min	1 r/min

6.2 性能试验

6.2.1 试验地的选择

试验地应具有代表性，地势平坦，土壤坚实度不大于1.2 MPa，土壤绝对含水率为10%~20%，试验地测区长度不应小于30 m，两端作业稳定区不小于10 m，宽度不应小于作业幅宽的5倍。

6.2.2 性能指标的测定

6.2.2.1 损失率的测定

测区内样机工作一个行程后，收集所有损失大蒜经加工处理为合格蒜头，与收集箱中的大蒜，分别称重，按式（1）计算损失率。

$$T_o = \frac{W_o}{W_o + W_x}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T_o — 损失率（质量分数），%；

W_o — 损失大蒜质量，单位为千克（kg）；

W_x — 收集箱中大蒜质量，单位为千克（kg）。

测3个行程求出平均值，作为性能指标。

注：不直接收获蒜头的收获机收集所有大蒜均经加工处理为合格蒜头后进行测定。

6.2.2.2 伤蒜率的测定

测区内样机工作一个行程后，从损失大蒜中、收集箱中收集所有伤蒜经加工处理为合格蒜头，并称重，按式（2）计算伤蒜率。

$$T_s = \frac{W_s}{W_o + W_x}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T_s — 伤蒜率（质量分数），%；

W_s — 伤蒜质量，单位为千克（kg）。

测3个行程求出平均值，作为性能指标。

注：不直接收获蒜头的收获机收集所有大蒜均经加工处理为合格蒜头后进行测定。

6.2.2.3 含杂率的测定

测区内样机工作一个行程后，收集收集箱中的杂质，并称重，按式（3）计算含杂率。

$$T_z = \frac{W_z}{W_z + W_x}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式中：

T_z — 含杂率（质量分数），%；

W_z — 收集箱中杂质质量，单位为千克（kg）。

测3个行程求出平均值，作为性能指标。

6.2.2.4 蒜头合格率的测定

测区内样机工作一个行程后，收集箱中的合格蒜头并称重，按式（4）计算蒜头合格率。

$$T_q = \frac{W_q}{W_x}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

式中：

T_q — 蒜头合格率（质量分数），%；

W_q — 合格蒜头质量，单位为千克（kg）。

测3个行程求出平均值，作为性能指标。

6.2.3 噪声的测定

按JB/T 6268的规定进行。

6.2.4 挖掘深度的测定

测区内随机取3点，每点间隔1m以上，从地表面用钢直尺往下测量深度，求出3点的平均值，作为挖掘深度。

6.2.5 纯工作小时生产率的测定

按式（5）计算纯工作小时生产率。

$$E_c = 0.36 \times \frac{L \times B}{T_c} \dots\dots\dots (5)$$

式中：

E_c — 纯工作小时生产率，单位为公顷每小时（ hm^2/h ）；

T_c — 样机通过测定区所用的时间，单位为秒（s）；

L — 测定区的长度，单位为米（m）；

B — 作业幅宽，单位为米（m）。

6.3 可靠性试验

6.3.1 一般要求

6.3.1.1 进行可靠性试验时，试验时间不应少于一个作业季节且试验时间不少于 120 h 工作时间，其他目的性的可靠性试验时间可适当延长。

6.3.1.2 产品采用随机抽样方式，抽样基数不少于 5 台，试验样机为 2 台。新产品或为其他目的的可靠性试验台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6.3.1.3 试验时，操作人员应按制造厂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操作和维修。

6.3.1.4 故障判定原则按照 GB/T 5667 的规定。

6.3.2 计算方法

6.3.2.1 按式（6）计算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 \frac{\sum t_i}{r} \dots\dots\dots (6)$$

式中：

$MTBF$ —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单位为小时（h）；

$\sum t_i$ — 试验样机的累计工作时间之和，单位为小时（h）；

r — 被试样机在生产考核期间累计故障次数（轻度故障除外）。

6.3.2.2 按式（7）计算有效度。

$$A = \frac{\sum t_i}{\sum t_i + \sum t_r} \times 100 \dots\dots\dots (7)$$

式中：

A — 有效度（质量分数），%；

$\sum t_r$ — 试验样机故障排除和修复时间之和，单位为小时（h）。

6.4 制动性能试验

按 GB/T 14248 的规定进行。

6.5 安全要求的检测

梯子和护栏的相关尺寸用尺测量，其余采用目测或操作检测。

6.6 操纵试验

操纵机构的操纵力用测力计或测力元件直接测量。在静态下，分别测量各操纵机构移至工作位置时所需的最大操纵力。着力点为驾驶员常规操纵位置的中点。

6.7 主要零部件、装配及外观质量的检测

6.7.1 焊接质量的检测

采用目测，不良焊缝不应大于3处。

6.7.2 挖掘铲硬度的检测

淬火区内检测3点，要求3点均应合格，如其中2点合格，1点不合格，则在该点两侧各补测1点，要求补测的2点均应合格。

6.7.3 挖掘铲沉头螺栓的检测

观察沉头螺栓是否凸出挖掘铲工作表面，若下凹则测量沉头螺栓与挖掘铲工作表面之间的距离。

6.7.4 液压系统挖掘铲静沉降的测定

液压系统运行15 min后，将挖掘铲升到最高位置，测量挖掘铲离地高度，静止30 min后，再次测量挖掘铲离地高度，其前后差值为液压系统挖掘铲静沉降。

6.7.5 空运转的检测

在额定转速下，机器空运转30 min后，按5.4.5条的要求检查。

6.7.6 密封性能的检测

在额定转速下，样机进行30 min空运转磨合，待停机30 min后，检查各动、静结合面有无漏油、渗漏现象。

6.7.7 离合器的检测

空运转时，观察离合器部件运动是否有卡滞和工作不可靠现象。然后检查离合器分离、啮合是否平稳可靠。

6.7.8 发动机的检测

检查发动机标牌、发动机运转情况及散热器，在气温0℃~35℃下启动发动机3次，记录启动时间。

6.7.9 液压系统性能试验

液压管路渗漏情况按JB/T 7316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按GB/T 17489规定的方法提取液样用自动颗粒计数器测定液压油固体污染度。

6.7.10 涂漆厚度、涂漆附着力的检测

6.7.10.1 漆膜厚度的检测按 GB/T 13452.2—2008 中 5.2 的规定。

6.7.10.2 漆膜附着力的检测按 JB/T 9832.2—1999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每台收获机出厂前应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附产品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收获机应符合表5的规定。出厂检验应全部检验项目合格，对于出厂检验中出现的故障，排除后应重新进行检验。发现的问题无法排除时，按不合格处理。

7.2 型式检验

7.2.1 型式检验要求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定型鉴定及老产品转厂生产时；
-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工艺、材料等有较大的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正常生产时，三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产品停产一年或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2.2 检验项目

按对产品的影响程度，检验项目分为A、B、C三类，检验项目分类见表5。

表5 检验项目分类

类	项	检验项目	对应本标准条款	自走式		牵引式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A	1	安全要求	5.1	√	√	√	√
	2	损失率	5.2	√	-	√	-
B	1	伤蒜率	5.2	√	-	√	-
	2	蒜头合格率	5.2	√	-	√	-
	3	含杂率	5.2	√	-	√	-
	4	挖掘深度	5.2	√	-	√	-
	5	纯工作小时生产率	5.2	√	-	√	-
	6	可靠性	5.3	√	-	√	-
	7	离合器	5.4.4	√	-	√	-
	8	空运转	5.4.5	√	√	√	√
	9	螺栓、螺母	5.4.6	√	-	√	-
	10	指示装置及监视装置	5.4.7	√	-	-	-
	11	传动箱清洁度	5.4.8	√	-	√	-
	12	密封性能	5.4.10	√	√	√	√
	13	最小离地间隙	5.4.11	√	√	√	√
	14	操纵手柄及操纵机构	5.4.13	-	-	√	-
	15	号牌座	5.4.14	√	-	-	-
	16	挖掘装置	5.5.1	√	-	√	-
	17	发动机	5.5.3	√	√	-	-
	18	液压系统	5.5.5	√	-	√	-
	19	电气系统	5.5.6	√	-	√	-
	20	输送装置	5.5.7	√	√	√	√

表 5 检验项目分类 (续)

类	项	检验项目	对应本标准条款	自走式		牵引式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C	1	焊缝质量	5.4.2	√	√	√	√
	2	防锈、润滑	5.4.3	√	√	√	√
	3	涂漆质量	5.4.9	√	-	√	-
	4	使用说明书	5.4.12	√	√	√	√
	5	行走部分	5.5.2	√	√	√	√
	6	传动部分	5.5.4	√	√	√	√
	7	收集装置	5.5.8	√	√	√	√
	8	标志	8.1	√	√	√	√

注 1：“√”为要求检验项目，“-”为不要求检验项目。

注 2：自走驾驶式收获机不检验操纵手柄及操纵机构，不直接收获蒜头的收获机不检验蒜头合格率和含杂率。

7.2.3 抽样方法

7.2.3.1 按 GB/T 2828.1 中规定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采用特殊检查水平 S-1，抽样数量为 2 台。

7.2.3.2 采用随机抽样方法，由委托方或制造商提供近半年内生产的合格产品，由检验单位（或委托相关部门）在委托方或制造商明示的合格产品存放处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少于 5 台。在用户和销售部门抽样时，不受此限制，但应为未使用产品。

7.2.4 判定规则

7.2.4.1 评定结果按表 6 规定进行判定，表中 AQL 为接收质量限，Ac 为接收数，Re 为拒收数，不合格项次数按计点法计算。样本中各类项目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接收数 Ac 时，则判该产品为合格，否则判该产品为不合格。

7.2.4.2 表 5 中规定的检验项目含有多个子项的，若其中有一个子项不合格，则应判该项目为不合格。

7.2.4.3 订货单位抽验产品质量时，合格质量水平和检查批量，由供需双方协商或按合同确定。

表 6 抽样判定表

项目分类		A	B	C
样本量		2		
检验水平		S-1		
项目数	自走式收获机	2	19	8
	牵引式收获机	2	17	8
合格品	AQL	6.5	25	40
	Ac, Re	0, 1	1, 2	2, 3

注：B类项目的项目数可按表5的检验项目调整。

8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8.1 标志

每台收获机应在明显位置固定永久性产品标牌，标牌应符合GB/T 13306的规定，其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制造厂名称、厂址；
- b) 产品型号、名称；
- c) 主要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行数等）；
- d) 出厂编号；
- e) 生产日期；
- f)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8.2 包装

8.2.1 收获机在出厂装运时应拆下的零部件及附件、备件和工具，应进行分类包装。

8.2.2 包装内应附有下列随机文件，包括：

- a) 使用说明书；
- b) 产品合格证；
- c) “三包”凭证；
- d) 装箱清单。

8.3 运输与贮存

8.3.1 收获机运输时应平稳固定、防止磕碰，保证零部件不致损坏。

8.3.2 收获机应存放在地面平整、干燥通风和无腐蚀性气体的地方，应避免日晒雨淋。

参 考 文 献

[1]GH/T 1194—2017 大蒜。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